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原小字第2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劉紹淇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雪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劉紹淇、劉雪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捌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劉紹淇、劉雪莉連帶負擔，且被告劉紹淇、劉雪莉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限制行為能力人即被告劉紹淇為被告劉雪莉之子，劉紹淇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7時18分許，無駕駛執照而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苗栗縣大湖鄉台3線南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台3線128.8公里處，欲變換至內側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而未讓直行車先行便貿然變換車道。適訴外人蕭禮琴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沿台3線南向內側車道行駛而行經該處，2車遂發生碰

01 撞，承保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車禍）。承保車輛嗣經送  
02 修，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7,432元（工資7,5  
03 19元、烤漆塗裝2萬436元、零件10萬9,477元），並由伊悉  
04 數理賠完畢。而因承保車輛為110年11月出廠，至系爭車禍  
05 發生日約已使用2年8個月，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承保車輛之  
06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3萬2,866元，再加計無庸折舊之  
07 工資、烤漆塗裝費用，承保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6萬8  
08 21元。再劉紹淇於系爭車禍發生時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  
09 既可騎乘肇事車輛上路，顯示其行為時具備識別能力。爰依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1 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劉紹淇、劉雪  
12 莉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821元，及自114年7月24日民事陳報狀  
13 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4 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6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7 定，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

18 三、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本院卷第17頁）之記載，出廠年  
19 月為110年11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113年7月13日），約  
20 已使用2年8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1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3 後之金額為3萬2,866元【計算方式：第1年折舊值為 $109,477 \times 0.369 = 40,3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 $109,477 - 40,397 = 69,080$ ；第2年折舊值為 $69,080 \times 0.369 = 25,491$ ，第2年折舊後價值為 $69,080 - 25,491 = 43,589$ ；第3年折舊值為 $43,589 \times 0.369 \times (8/12) = 10,7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為 $43,589 - 10,723 = 32,866$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7,519元、烤漆塗裝2萬436元，  
24 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6萬821元。

25  
26  
27  
28  
29  
30 四、劉紹淇為00年00月生，於系爭車禍發生時為限制行為能力  
31 人，且劉雪莉為對劉紹淇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人，此有劉

01 紹淇、劉雪莉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1紙（本院卷第87  
02 頁）附卷可稽。而劉紹淇既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可獨自騎乘肇  
03 事車輛外出，顯示其於行為時具備識別能力。從而，原告依  
04 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劉雪莉與劉紹淇負連帶損害賠償  
05 責任，自非無據。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規定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劉紹淇、劉雪莉連帶負擔，並依同  
08 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額，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09 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2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7 上訴理由應表明：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蔡芬芬